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724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麦格米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麦格米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格米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格米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8月2日

5) 袁
2018.8.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10.78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3,630.78万元，前期已支付220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50,745.7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9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9,700.29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1.83 万元、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414.85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 2,083.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9,882.18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18,9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140,500,411.12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60168564080	募集资金专户	4,185.05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755907135310306	募集资金专户	1,546,041.92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176138	募集资金专户	18,330,993.43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18,076,767.02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20,363,353.62	[注]
合 计			198,821,752.16	

[注]募集资金余额 198,821,752.16 元,其中 9,821,752.16 存储于专户,其余

189,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40,500,411.12 元，其中 136,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4,185.05 元，其中 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546,041.92 元，其中 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8,330,993.43 元，其中 18,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8,076,767.02 元，其中 1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20,363,353.62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7 年度，麦格米特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2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否	18,173.82	18,173.82	4,414.85	4,414.85	24.29%	2019年4月	443.59	是	否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否	7,795.00	7,795.00	2,083.61	2,083.61	26.73%	2019年4月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3,058.13	23,058.13	23,201.83[注]	23,201.83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026.95	49,026.95	29,700.29	29,700.29	6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4,184,805.92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鉴证。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17年4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89,000,000.00元,其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鉴[2018]0724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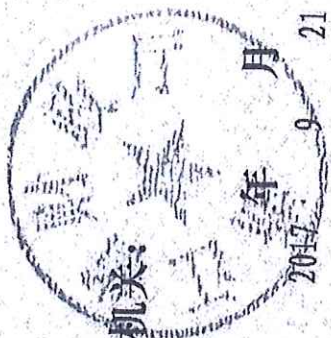
<http://gsxt.zjaic.gov.cn/>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18]0724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6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8]0724号报告使用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6247110135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6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8

证书编号: 440300080433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433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姓 名	符凤萍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10805092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月 1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4

5